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 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98,143,754.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10	007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797,960,555.46 份	183,199.1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分券和备选成分券,或选择非成分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 年国开债指数收益率×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申梦玉	林兴盛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21-52629999-213707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linxingsh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95561
传真		010-50850776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30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 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100033	200041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陶以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 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2,481,418.50	7,761.67
本期利润	267,663,462.84	3,899.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7	0.012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4%	1.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4%	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9,728,588.59	1,229.4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5	0.00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887,689,144.05	184,428.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5	1.006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8%	4.9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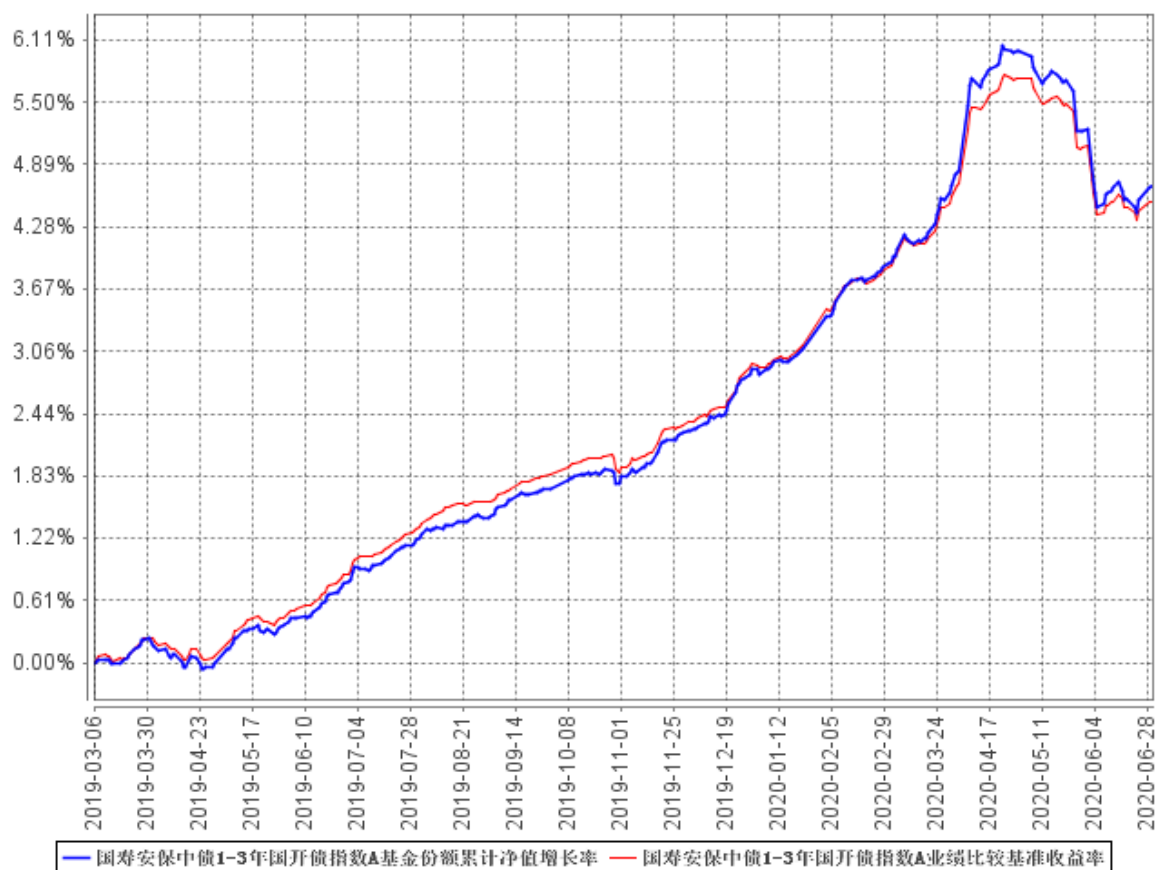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1%	0.11%	-0.46%	0.09%	-0.05%	0.02%
过去三个月	0.00%	0.12%	-0.05%	0.10%	0.05%	0.02%
过去六个月	1.74%	0.09%	1.54%	0.08%	0.20%	0.01%
过去一年	3.85%	0.07%	3.63%	0.06%	0.2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8%	0.06%	4.52%	0.05%	0.16%	0.01%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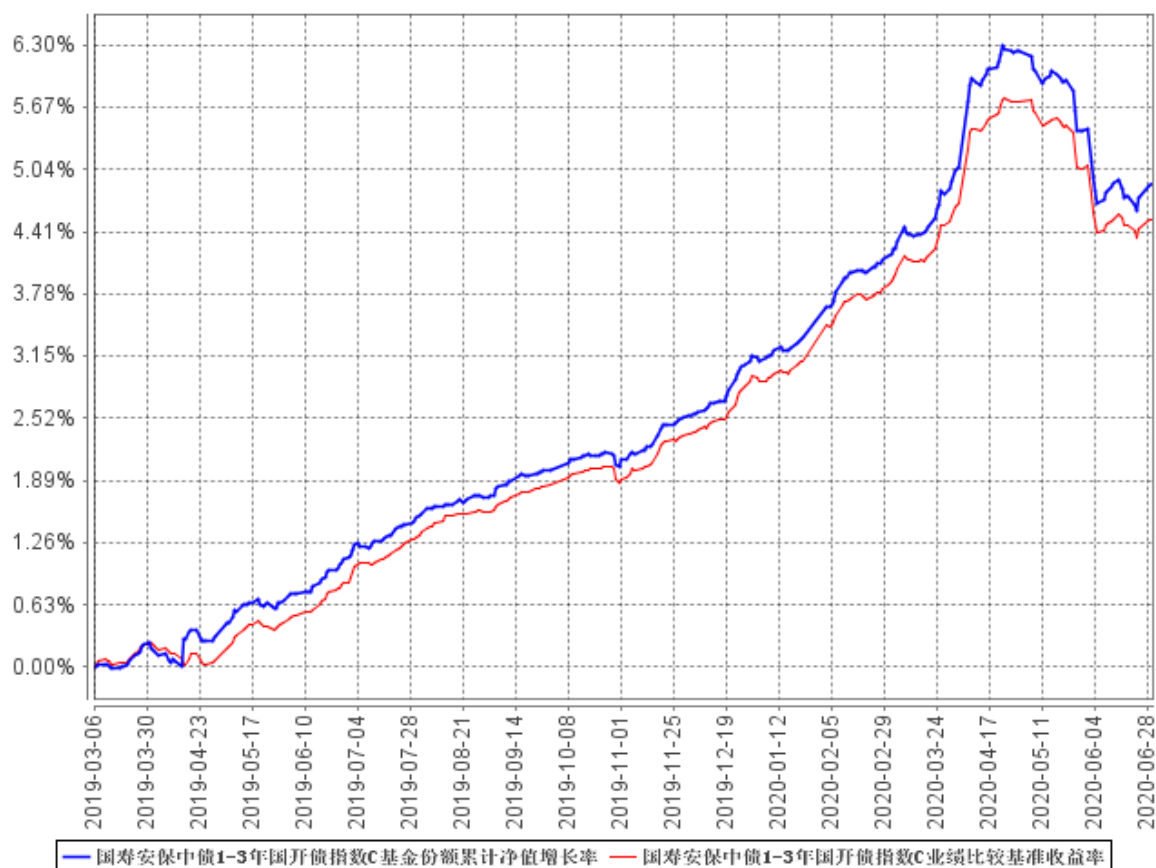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0%	0.10%	-0.46%	0.09%	-0.04%	0.01%
过去三个月	-0.02%	0.12%	-0.05%	0.10%	-0.03%	0.02%
过去六个月	1.70%	0.09%	1.54%	0.08%	0.16%	0.01%
过去一年	3.75%	0.07%	3.63%	0.06%	0.1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0%	0.06%	4.52%	0.05%	0.3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6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2019年3月6日至2020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 号文核准,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 14.97%。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管理 63 只公募基金和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2807.05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119.1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尹斌	基金经理	2019 年 3 月 6 日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债券市场波动显著放大，春节前后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金融市场各类资产的走势产生了显著影响。国内疫情的爆发对一季度经济造成较大冲击，同时央行在较长时间内维持流动性宽松并下调政策利率。随着海外疫情逐步扩散且愈发严峻，市场风险偏好进一步趋弱，债券在 2-4 月走出一波牛市行情，并由于阶段性宽松的货币政策，中短端收益率下行幅度更大，曲线呈现明显的牛陡特征。然而，5 月以来市场风格快速切换，在国内疫情防控取得突破性成果的背景下，央行开始展现出偏鹰的态度。资金利率逐级而上，市场预期也从极度乐观向中性甚至悲观转变，叠加经济回暖特征明显，地方债、特别国债供给冲击，债市在二季度下跌显著，各品种收益震荡上行，曲线呈现熊平，绝对收益水平逐渐回到疫情前。

上半年的市场行情用“过山车”来形容并不为过。目前，收益率基本回到元旦后春节前的位置，各品种期限利差、信用利差也逐渐修复回到近几年相对均衡中性的水平，这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经济增速向原始轨道稳步修复，超常规货币政策逐步退出等基本特征相吻合的。当下，市场较为一致的预期是经济在下半年继续修复但斜率有所放缓，货币政策虽不再进一步宽松，但收紧的可能性也较低，债市收益率将呈现出宽幅震荡的格局。然而，我们认为市场实际运行大概率不会呈现如此平稳的状态，经济弱复苏、货币政策稳健是上述预期的核心，但我们看到二季度以来经济的回暖更多来自赶工和库存回补的推动，终端需求恢复偏慢，下半年决定市场方向的核心变量是经济的终端需求能否接力甚至助推经济进一步复苏。如若出现，不排除经济出现过热的特点，则货币政策加速收紧可期，市场将快速步入熊市，否则短期库存周期见顶后经济将继续回落，债市震荡偏强的格局或重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4%；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阶段，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执行抽样复制的策略，确保对指数的复制和久期的跟踪，同时继续优化已有并拓展新的增强策略，寻找收益率曲线和个券当中的结构性机会，进一步增厚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

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共进行 2 次分红派息。第一次分红于 2020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除权登记，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发放红利。其中，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000 元人民币；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000 元人民币。第二次分红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进行了除权登记，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放红利。其中，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000 元人民币；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000 元人民币。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业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002,942,196.38	2,602,137,562.1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4,48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921,452,000.00	14,358,869,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921,452,000.00	14,358,869,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403,912,985.8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312,490,004.85	352,375,542.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44.34	5,4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2,236,885,545.57	18,717,305,57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1,841,849.31	3,112,048,471.9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9.17	5,076.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02,292.44	2,918,581.25
应付托管费		820,458.48	583,716.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26	20.1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42,105.34	196,201.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70,549.89	725,446.6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434,671.09	1,047,576.80
负债合计		2,349,011,972.98	3,117,525,091.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9,798,143,754.56	15,343,759,906.16
未分配利润	6.4.7.10	89,729,818.03	256,020,58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87,873,572.59	15,599,780,48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36,885,545.57	18,717,305,577.89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20,093,933.25	110,376,215.61
1.利息收入		368,665,430.73	131,020,688.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5,013,503.66	2,965,066.82
债券利息收入		321,484,039.96	124,036,393.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67,887.11	4,019,228.5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146,668.21	-21,942,366.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6,146,668.21	-21,942,366.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34,821,818.21	1,297,893.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03,652.52	0.50
减：二、费用		52,426,571.29	12,978,517.0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3,083,997.43	9,310,833.40
2. 托管费	6.4.10.2.2	4,616,799.43	1,862,166.6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60.90	14,166.45
4. 交易费用	6.4.7.19	239,525.00	210,078.94
5. 利息支出		22,045,009.90	548,666.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045,009.90	548,666.92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2,441,078.63	1,032,60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667,361.96	97,397,698.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667,361.96	97,397,698.5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343,759,906.16	256,020,580.10	15,599,780,486.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7,667,361.96	267,667,361.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54,383,848.40	147,121,402.77	4,601,505,251.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14,138,701.01	235,156,005.40	9,949,294,706.41
2.基金赎回款	-5,259,754,852.61	-88,034,602.63	-5,347,789,455.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1,079,526.80	-581,079,526.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98,143,754.56	89,729,818.03	19,887,873,572.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531,364,342.28	-	11,531,364,342.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97,397,698.53	97,397,698.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1,022,684,287.23	3,025,172.84	1,025,709,460.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43,217,875.39	6,813,546.91	3,750,031,422.30
2.基金赎回款	-2,720,533,588.16	-3,788,374.07	-2,724,321,962.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554,048,629.51	100,422,871.37	12,654,471,500.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左季庆 王文英 韩占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 号）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90605_A0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以及银行存款。本基金不投资于除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储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值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

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942,196.38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2,0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合计：	2,002,942,196.3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0,016,612,606.39	19,921,452,000.00
	合计	20,016,612,606.39	19,921,45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0,016,612,606.39	19,921,452,000.00	-95,160,606.3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37.8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4,817,500.93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297,672,066.1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312,490,004.85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42,105.34
合计	242,105.34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09,398.38
应付指数使用费	1,325,272.71
合计	1,434,671.09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343,541,569.20	15,343,541,569.20
本期申购	9,713,572,002.02	9,713,572,002.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59,153,015.76	-5,259,153,015.7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797,960,555.46	19,797,960,555.4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8,336.96	218,336.96
本期申购	566,698.99	566,698.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01,836.85	-601,836.8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3,199.10	183,199.1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8,180,459.56	37,835,902.40	256,016,361.96
本期利润	402,481,418.50	-134,817,955.66	267,663,462.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9,913,058.89	67,204,958.88	147,118,017.7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5,735,450.93	99,401,942.30	235,137,393.23
基金赎回款	-55,822,392.04	-32,196,983.42	-88,019,375.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581,069,253.98	-	-581,069,253.98
本期末	119,505,682.97	-29,777,094.38	89,728,588.59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79.10	539.04	4,218.14
本期利润	7,761.67	-3,862.55	3,899.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6.88	3,048.12	3,385.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660.90	7,951.27	18,612.17
基金赎回款	-10,324.02	-4,903.15	-15,227.17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272.82	-	-10,272.82
本期末	1,504.83	-275.39	1,229.44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2,802.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4,930,695.89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5.42
合计	45,013,503.66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86,146,668.21

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6,146,668.21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769,887,208.6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366,752,001.79
减：应收利息总额	316,988,538.6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6,146,668.21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821,818.2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34,821,818.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134,821,818.21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3,652.52
合计	103,652.52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39,52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239,525.00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9,726.04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指数使用费	2,308,401.36

银行费用	14,278.89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9,000.00
其他	-
合计	2,441,078.6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机构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083,997.43	9,310,833.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50,475.13	141.36

基金管理费每月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16,799.43	1,862,166.6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合计
国寿安保	-	16.84	16.84
合计	-	16.84	16.8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区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合计

国寿安保	-	14,075.67	14,075.67
合计	-	14,075.67	14,075.6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 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5,262,237,000.00	1,759,365.5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 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375,000,000.00	21,575.34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内未使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国人寿	3,000,133,000.00	15.1536%	3,000,133,000.00	19.55%
兴业银行	0	0	4,368,838,090.67	28.47%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3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2,942,196.38	82,802.35	2,140,231.44	1,966,289.5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0 年 5 月 21 日	-	2020 年 5 月 21 日	0.2000	427,633,543.99	132.12	427,633,676.11	
2	2020 年 2 月 6 日	-	2020 年 2 月 6 日	0.1000	153,433,792.14	1,785.73	153,435,577.87	
合计	-	-	-	0.3000	581,067,336.13	1,917.85	581,069,253.98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除息日	每 10 份	现金形式	再投资形式	本期利润	
---	--	-----	--------	------	-------	------	--

号	权益 登记日	场内	场外	基金份额分红 数	发放总额	发放总额	分配 合计	备注
1	2020 年 5 月 21 日	-	2020 年 5 月 21 日	0.2000	7,490.47	646.08	8,136.55	
2	2020 年 2 月 6 日	-	2020 年 2 月 6 日	0.1000	1,958.42	177.85	2,136.27	
合 计	-	-	-	0.3000	9,448.89	823.93	10,272.82	

6.4.12 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动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 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03	18 国开 03	2020 年 7 月 1 日	101.64	8,864,000	900,936,960.00
180212	18 国开 12	2020 年 7 月 1 日	101.57	6,316,000	641,516,120.00
180204	18 国开 04	2020 年 7 月 1 日	105.02	5,260,000	552,405,200.00
180208	18 国开 08	2020 年 7 月 1 日	101.51	4,211,000	427,458,610.00
合 计				24,651,000	2,522,316,89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证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

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的体系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督察长、合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各业务部门业务人员岗位自控构成。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

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基金所持有的生息资产。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02,942,196.38	-	-	-	2,002,942,19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9,307,000.00	13,262,172,000.00	29,973,000.00	-	19,921,452,000.00
应收利息	-	-	-	312,490,004.85	312,490,004.85
应收申购款	-	-	-	1,344.34	1,344.34
资产总计	8,632,249,196.38	13,262,172,000.00	29,973,000.00	312,491,349.19	22,236,885,545.5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1,841,849.31	-	-	-	2,341,841,849.31
应付赎回款	-	-	-	29.17	29.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02,292.44	4,102,292.44
应付托管费	-	-	-	820,458.48	820,458.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26	17.26

应付交易费用	-	-	-	242,105.34	242,105.34
应付利息	-	-	-	570,549.89	570,549.89
其他负债	-	-	-	1,434,671.09	1,434,671.09
负债总计	2,341,841,849.31	-	-	7,170,123.67	2,349,011,972.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290,407,347.07	13,262,172,000.00	29,973,000.00	305,321,225.52	19,887,873,572.59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02,137,562.11	-	-	-	2,602,137,562.11
存出保证金	4,489.48	-	-	-	4,48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1,173,000.00	11,937,536,500.00	540,160,000.00	-	14,358,869,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3,912,985.87	-	-	-	1,403,912,985.87
应收利息	-	-	-	352,375,542.43	352,375,542.43
应收申购款	-	-	-	5,498.00	5,498.00
资产总计	5,887,228,037.46	11,937,536,500.00	540,160,000.00	352,381,040.43	18,717,305,577.8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2,048,471.96	-	-	-	3,112,048,471.96
应付赎回款	-	-	-	5,076.97	5,076.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18,581.25	2,918,581.25
应付托管费	-	-	-	583,716.25	583,716.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17	20.17
应付交易费用	-	-	-	196,201.58	196,201.58
应付利息	-	-	-	725,446.65	725,446.65
其他负债	-	-	-	1,047,576.80	1,047,576.80
负债总计	3,112,048,471.96	-	-	5,476,619.67	3,117,525,091.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75,179,565.50	11,937,536,500.00	540,160,000.00	346,904,420.76	15,599,780,486.26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 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 个基准点	-76,472,980.71	-60,204,495.75
	-25 个基准点	76,472,980.71	60,204,495.75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重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分券和备选成分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9,921,452,000.00	100.17	14,358,869,500.00	9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921,452,000.00	100.17	14,358,869,500.00	92.05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6.4.14.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

额为人民币 19,921,452,000 元，本报告期末无属于第一、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均无重大转移。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6.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921,452,000.00	89.59
	其中：债券	19,921,452,000.00	89.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2,942,196.38	9.01
8	其他各项资产	312,491,349.19	1.41
9	合计	22,236,885,545.5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21,452,000.00	100.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21,452,000.00	100.1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921,452,000.00	100.17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2	19 国开 02	31,450,000	3,173,305,000.00	15.96
2	180208	18 国开 08	30,000,000	3,045,300,000.00	15.31
3	190214	19 国开 14	24,600,000	2,477,712,000.00	12.46
4	180212	18 国开 12	21,900,000	2,224,383,000.00	11.18
5	180211	18 国开 11	14,100,000	1,449,903,000.00	7.2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生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

7.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2,490,004.85
5	应收申购款	1,344.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2,491,349.19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169	117,147,695.59	19,797,660,604.77	100.00%	299,950.69	0.00%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156	1,174.35	0.00	0.00%	183,199.10	100.00%
合计	325	60,917,365.40	19,797,660,604.77	100.00%	483,149.79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16,022.71	0.0001%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4342.42	2.3703%
	合计	20,365.13	0.0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0~10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0~10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3 月 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400,697,606.27	130,666,736.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343,541,569.20	218,336.9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713,572,002.02	566,698.9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259,153,015.76	601,836.8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97,960,555.46	183,199.1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 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同我公司进行业务交流，定期来我公司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
- (5) 具有丰富的投行资源和大宗交易信息，愿意积极为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机会，能够对公司业务发展形成支持；
- (6) 具有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 (7) 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我公司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18 日
2	关于国寿安保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23 日
3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基金分红公告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2 月 5 日
4	国寿安保基金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25 日
5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27 日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15 日
7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2 日
8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度报告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30 日
9	关于国寿安保 1-3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5 月 13 日

	公告		
10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5 月 20 日
11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托管协议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5 日
12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基金合同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5 日
13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20 年第 1 号）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5 日
14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0 年第 1 号）	上证报、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5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101~20200630	4,368,838,090.67	1,934,467,903.24	10.03	6,303,305,983.88	31.8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2.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12.1.2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2.1.3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2.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12.3 查阅方式

12.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12.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funds.com.cn

12.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